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VMI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 二、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在學齡學習階段經常需要大量抄寫，過往許多研究都顯現學生抄畫幾何圖的能力與學業上的成就有顯著關係。因此，早在 1967 年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簡稱 VMI)出版後，VMI 便廣泛的應用於教育評估與醫學診斷上。除了功能性視覺評估之外，本研習欲透過客觀評估工具的介入，增進教師對個案之視覺發展與認知、動作協調統整能力的掌握。
- 二、依據身心障礙教育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專業團隊人員中職能治療師對於特殊生的評估與服務是協助他們在校更好的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重要資源庫。本研習邀請職能治療師教授特教教師 VMI 之操作與應用，從醫療的角度探討手眼協調的發展要素出發，促進校園特教團隊之交流。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各教育階段對於視知覺評估有興趣之教師。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三樓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陸、研習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109/01/08 (星期三)	13:30~15:00	視知覺理論與 VMI 施測介紹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00~16:30	VMI 計分解釋與案例研究

柒、講師

廖于甄 職能治療師

講師簡介：臺大職能治療學系、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目前博士學位研修中，專長於兒童疾病職能治療、視動發展評估、行為問題矯治、注意力訓練之研究。除了職能治療所門診開設外，同時為臺北市教育局約聘職能治療師，巡迴於臺北市不同學校提供特教生服務，在提供特教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諮詢上擁有豐富經驗。

捌、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加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煩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
- 三、因場地限制，恕不提供停車，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玖、報名方式：請於研習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

壹拾、經費：由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